

南區區議會

檢討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就檢討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提出的修訂建議，並尋求各議員的贊同。

背景

2. 因應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由 2008 年開始，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並負責在地區層面加強和促進與不同組織的伙伴關係。為協助區議會擔當該等角色，區議會已獲增加撥款。另一方面，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早前制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下稱《守則》），並要求各區區議會全面落實推行。因應《守則》內修訂／新增的規則，南區區議會需就區議會的撥款準則進行相應的修訂。

3. 為能集思廣益，秘書處在較早前已發信予南區區議會議員及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的增選委員，邀請他們就撥款準則提出意見及建議，以期收集區內地方組織和居民團體的反映及意見，使區議會的撥款準則更為完備。

建議

4. 委員會屬下 2008 年區議會撥款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在 2008 年 5 月 19 日及 21 日舉行會議，就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進行檢討。審核小組因應《守則》及議員和增選委員提出的意見而作出一系列修訂建議。有關修訂建議獲得委員會在 5 月 26 日的會議上贊同。

5. 另外，秘書處已因應委員會提出的修訂建議，相應修訂現行的《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申請發還先付開支的簡介》、《「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簡介》及活動評估報告。為了讓各位議員有充足時間討論

上述修訂後的準則及報告，南區區議會於 6 月 18 日舉行了工作坊，就各份修訂版的準則及報告作出討論。秘書處亦已就議員於工作坊上提出的意見，修訂《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相關的條文。

6. 現將委員會提出的修訂建議載於附件 A。而修訂版的《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申請發還先付開支的簡介》、《「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簡介》及活動評估報告分別載於附件 B 至附件 E（新修訂的條文以粗體顯示）。

徵詢意見

7. 請各議員考慮通過上述第 6 段所列的修訂版準則及報告。獲南區區議會通過的撥款準則將適用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南區區議會所通過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申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6 月

(一) 區議員／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增選委員／秘書處提出的修改建議

	由區議員／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增選委員提出的建議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的建議	南區區議會的準則／報告相應修訂的段落
1.	由於愈來愈多地區團體參與舉辦節日性活動以聯繫居民，因此建議秘書處在接獲同一選區多於一份的節日性活動撥款申請時，先搜集申請團體以往舉辦類似活動的背景資料（包括過往推行活動的記錄是否良好、建議的活動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等）。區議會會根據上述資料考慮是否支持有關申請，並非單一因著申請團體的身份（即是否屬於居民團體）而決定支持與否。只有當有關申請團體舉辦類似活動的經驗及成效相若時，審核小組會優先考慮批准由居民團體提出的申請。	根據現行準則，假如於同一選區有多於一份的節日性活動撥款申請，而秘書處又未能協調申請團體合辦一個較大型節日活動，審核小組會優先考慮批准由居民團體提出的申請。 委員會認為假如區議會接獲同一選區多於一份的節日性活動撥款申請，區議會可因應情況決定是否只支持其中一份。至於支持哪一份申請，區議會不應只考慮申請團體以往有否獲區議會撥款，以及運用撥款的成效，以免扼殺未曾申請區議會撥款／新成立的團體首次尋求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機會。因此，委員會不支持有關修訂建議。	---
2.	為使每位區議員均有機會監察區議會撥款的運用情況及成效，現建議設立「社區參與活動觀察員當值表」，由區議員／增選委員輪流出席區議會資助的活動，並評核活動的成效。如活動中有儀式，主辦團體須邀請該位	根據現行慣例，主辦團體可自由邀請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處人員出席活動作主禮嘉賓，並由出席者於活動完結後，將填妥的活動評核報告交還秘書處。	---

	觀察員擔任主禮嘉賓。如活動超過一天，主辦團體須建議觀察員參與的項目（包括日期、時間、地點），供觀察員選擇，以評核活動。	委員會認為現時地方團體多邀請區議會正副主席／當區區議員出席活動作主禮嘉賓，以及評估活動的成效，有關制度運作良好。另外，假如額外安排一位區議員出席及監察活動，而該議員又非當區議員，可能由於他不熟悉區情，而令評估有偏差。	
3.	由於區內部分大型屋苑的住戶人數眾多，但只有一個業主立案法團或類似的居民團體，因此只能獲區議會資助兩輛旅遊巴士的費用。相反，其他單幢式樓宇／小型屋苑亦可獲資助相同數額。因此，現建議因應主辦團體的樓宇數目批出資助旅遊巴士的數目（即每一幢樓宇可獲資助兩輛旅遊巴士），而每份申請最多可獲資助六輛旅遊巴士。	根據現行準則，每個申請「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的居民團體（不論住戶單位數目多寡）每次最多只獲撥款 3,000 元，以資助兩輛旅遊巴士的費用。 委員會建議將「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下的申請團體分為三類：(a)申請團體包括一至五幢樓宇，最多批兩輛旅遊巴士；(b)六至九幢樓宇，最多批三輛旅遊巴士；以及(c)十幢以上樓宇，最多批四輛旅遊巴士。而居民協會或類似居民團體，則最多獲批資助租用兩輛旅遊巴士。	議會文件 83/2008 號附件 D

	撥款審核小組成員在過去的會議上提出的建議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的建議	南區區議會的準則／報告相應修訂的段落
1.	由於《撥款準則》附錄二所列的資助項目主要為舉辦嘉年華會或類似活動的開支，因此其他類型的社區參與活動（例如講座、研討、調查等）的大部分開支，可能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而不獲撥款或資助額遠低於實際開支。因此，現建議作出以下修訂： (a) 遊戲／比賽物資及獎品 - 取消資助遊戲／比賽的獎品（有關費用可於「比賽獎品」下申請撥款）； (b) 活動物資 - 印製講義、問卷、小冊子、，或用作廣泛派發的物資，最高撥款額增加至 4,500 元；以及 (c) 活動物資 - 取消「只適用於純為講座、研究、調查等活動」的字眼。	委員會建議取消資助遊戲／比賽的獎品，以及將「與活動有關」的講義、問卷、小冊子或用作廣泛派發的物資的最高撥款額增加至 4,500 元。	議會文件 83/2008 號附件 B 的附件五及議會文件 83/2008 號附件 D 的附件
2.	秘書處曾多次收到在粵曲活動中加入少許其他元素的活動的撥款申請，此舉可能令粵曲活動的撥款機制無法引用，以致批出較多撥款予主辦團體。現建議將現行粵曲活動的批款常規擴大至所有曲藝活動。	根據現行批款常規，每個財政年度可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粵曲活動總數不多於十個，而區議會只資助聘請樂師（5,000 元）及租用音響系統（1,400 元）的費用。	議會文件 83/2008 號附件 B 的第 4(k)(iii) 段及第 4(k)(iv) 段

		委員會建議以粵曲為主的活動最多獲批撥款額6,400元，而且申請團體必須聘請包含至少五位樂師的樂隊才獲撥款資助5,000元。	
--	--	---	--

	由秘書處提出的提出建議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的建議	南區區議會的準則／報告相應修訂的段落
1.	《撥款準則》附錄二列出每項可能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項目的最高資助額。由於附錄二已沿用多年，加上近日物價上漲，有關項目的市場價格可能已經改變，因此，委員可考慮是否需要調整個別項目的最高資助額。	委員會建議以下修訂： (a) 音響的撥款額修訂為：2,000元（戶內）／3,000元（戶外）； (b) 保險（戶外）的撥款額修訂為：2,000元；以及 (c) 牌照的撥款額修訂為：1,200元。	議會文件 83/2008 號附件 B 的附件五及議會文件 83/2008 號附件 D 的附件
2.	區議會於本財政年度增加了預留撥款，以供地方團體申請作舉辦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活動。另外，成員亦已調整了活動各項項目的最高資助額，因此，委員可考慮是否需要調整派員監察主辦團體舉辦活動的機制（例如：以往區議會資助超過15,000元的非節日性活動，便需要安排區議員出席活動作監察。委員可考慮是否需要調升上述撥款額。）	根據現行準則，凡獲南區區議會撥款15,000元或以上資助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以及所有獲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節日性活動的團體，均須邀請沒有利益衝突的南區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處人員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有關出席者須於活動完結後，將填妥的活動評核報告，交回南區區議會。有關活動評核報告會作為區議會日後是否支持有關主辦團體的撥款申請的依據。	---

		委員會認為為加強監察區議會撥款的運用情況，有需要維持現時的機制。	
--	--	----------------------------------	--

(二)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提出的修訂而修改的段落

	項目 (《守則》內的相關段落)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的建議	南區區議會的 準則／報告 相應修訂的段落
1.	擴大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 - 所有區議會撥款資助的計劃、項目和活動將統稱為社區參與計劃。當中已包括地區節資助計劃和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項目下的計劃，以及在地區設施舉行的康樂及文化活動。 (第 II 部分 2.1 段 - 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	建議加入擴大了的涵蓋範圍，以符合總署《守則》的要求。	議會文件 83/2008 號附件 B 的第 1 段及第 2 段
2.	可使用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25% 支付活動所需的員工開支。 (第 V 部分第 5.1.4(a) 段 - 資助範圍)	建議加入此撥款上限，以符合總署《守則》的要求。	議會文件 83/2008 號附件 B 的第 47 段
3.	核准活動撥款額為 20 萬元或以下，非政府機構可使用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10%，支付本身的行政費用，稱為“中央行政費用”。核准活動撥款額如超	建議加入此撥款上限，以符合總署《守則》的要求。	議會文件 83/2008 號附件 B 的第 48 段

	過 20 萬元，非政府機構可申領的中央行政費用限額為活動實際開支的 10%。 （第 V 部分第 5.1.4(b) 段 – 資助範圍） 非政府機構申領中央行政費用，只須在活動完結後申請發還最後一筆區議會撥款時，在申請表格上填上申領的中央行政費用款額，不需提交單據及證明文件作為證明。 （民政事務總署常務通告第 11/2007 號 – 申請發還款項的證明文件）		
4.	可使用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10% 支付活動所需及直接導致的其他雜項開支。 （第 V 部分第 5.1.4(c) 段 – 資助範圍）	建議加入此撥款上限，以符合總署《守則》的要求。	議會文件 83/2008 號附件 B 的第 49 段
5.	區議會可支持批撥一筆數額不超過活動撥款額 5% 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 （第 V 部分 5.1.5 段 – 資助範圍）	不建議加入此撥款上限。	---
6.	擁有自主權的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而其成立的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	建議加入此條文，以符合總署《守則》的要求。	議會文件 83/2008 號附件 B 的第 4(b)(ii) 段

	區內的利益可申請區議會撥款。 (第 VI 部分 6.3.1 段 – 申請資格準則)		
7.	列明「處理申請的程序」及「接受區議會撥款及條件」附件 (第 VI 部分第 6.5.1 段 – 處理申請的程序及撥款的批核及附件 C)	建議加入此條文，以符合總署《守則》的要求。	議會文件 83/2008 號附件 B 的第 6 段至第 9 段、第 13 段、第 15 段、第 20 段、第 23 段、第 29 段及第 30 段
8.	區議會可決定在年度內，使用撥款所推行的活動的先後次序及主題。一般而言，具備下列特點的活動宜獲優先考慮： (a) 具有地區特色以及在地區層面推行的項目和活動； (b) 與不同界別和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而有關活動旨在達到特定的社會目標；或 (c) 能為社區帶來長久和持續好處的項目。 (第 VI 部分 6.6.2 段 – 申請區議會撥款下的審批準則)	建議加入此條文，以符合總署《守則》的要求。	議會文件 83/2008 號附件 B 的第 10 段
9.	區議會在評審個別申請時，也應以下列準則為依據： (a) 申請者過往推行活動的記錄是否良好；	建議加入此條文，以符合總署《守則》的要求。	議會文件 83/2008 號附件 B 的第 12 段

	(b) 推行的時間表是否周詳和切實可行； (c) 建議的預算是否審慎務實、建議的活動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以及建議支出項目的性質和數量是否合理； (d) 建議的活動可否獲得其他來源資助，或是否更適宜由其他機構提供資助； (e) 是否有其他團體已經或正在推行類似的活動，以致或可能導致工作重複。 (第 VI 部分 6.6.4 段 – 審批準則)		
10.	非政府機構在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取得規定數目的報價，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a) 就採購物品： 5,000 元或以下 – 兩份書面報價為宜 5,001 元 至 50,000 元 – 兩份書面報價 50,001 元至 130 萬元 – 五份書面報價 (b) 就採購服務： 9,000 元或以下 – 兩份書面報價為宜 9,001 元 至 50,000 元 – 兩份書面報價 50,001 元至 130 萬元 – 五份書面報價	建議修訂在《發還先付開支的簡介》內有關書面報價數目的規定，以符合總署《守則》的要求。	議會文件 83/2008 號附件 B 的第 34 段、第 35 段和第 37 段及議會文件 83/2008 號附件 C 的第 35 段

	非政府機構如沒有按上述採購程序進行採購，必須提出充分理由，並適當記錄在報價記錄內。 （第 VII 部分 7.1.2 段 – 非政府機構的採購安排）		
11.	如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超過 50%由區議會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在推行整項活動時，無論是以區議會撥款抑或其他來源的資助進行採購，均須遵循上文載述的採購程序。 （第 VII 部分 7.1.2 段 – 非政府機構的採購安排）	建議加入有關條文，以符合總署《守則》的要求。	議會文件 83/2008 號附件 B 的第 36 段
12.	團體在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時，除非區議會秘書處提出要求，否則團體無須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報價記錄表。 （第 VII 部分 7.1.2(c-e)段的採購安排及附件 D）	鑑於《守則》已列明團體必須遵守的採購程序（包括取得的報價書數目），因此建議團體在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時，一併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報價書及報價記錄表，以便妥善保存所有資料，方便日後查閱。	---
13.	修訂《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報價記錄》的格式 （附件 D）	建議修訂有關表格的格式，以符合總署《守則》的要求。	議會文件 83/2008 號附件 B 的附件四

14.	列明「資本項目」段落 (第 VII 部分第 7.2 段 – 資本項目)	建議加入有關條文，以符合總署《守則》的要求。	議會文件 83/2008 號附件 B 的 G 部分
15.	活動的贊助人／捐贈人的資料及有關文件的副本，均須保留五年，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第 VII 部分 7.5.5 段 – 贊助和捐贈)	建議加入有關條文，以符合總署《守則》的要求。	議會文件 83/2008 號附件 B 的第 46 段
16.	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重大的修訂或變更（即改變活動的性質和現金流量需求；增添活動原本獲核准時沒有的支出項目，以及其他超過 5% 應急費用的額外開支），必須向區議會提出理由，並事先獲得其書面批准。 (第 VII 部分 7.6.2 段 – 活動的變更) 當活動的額外開支超過 5% 的應急費用，須事先獲得區議會批准。不過，支出項目之間可以互相補貼，無須獲得區議會批准，即使個別支出項目的實際開支超過原來預算逾 5%，只要由其他支出項目節省所得的款項足以支付差額，以及屬守則內特定支出項目的開支上限之	為妥善監察獲撥款團體運用區議會撥款的情況，審核小組不建議加入有關條文。但考慮到地方團體籌辦活動需要一定彈性，因此，建議容許地方團體在調整其活動的個別項目的獲批單位成本／數量／款額幅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以往為百分之二十）時，才需尋求區議會的批准。	議會文件 83/2008 號附件 B 的第 53 段

	內。 (民政事務總署常務通告第 11/2007 號 – 核准活動撥款和申請開支上限)		
17.	非政府機構須就為期超過一年的活動，每半年提交進度報告 (第 VIII 部分 8.1.2 段 – 進度報告和總結報告及附件 F2)	建議加入有關條文及附件，以符合總署《守則》的要求。	議會文件 83/2008 號附件 B 的第 19 段
18.	列明「獲資助者角色」段落 (第 X 部分第 10.2 段 – 獲資助者角色)	建議加入有關段落，以符合總署《守則》的要求。	議會文件 83/2008 號附件 B 的第 33 段
19.	修訂獲准支出項目及支出限額 (a) 飲品及膳食支出限額 三小時以下：45 元 三小時以上：60 元 (b) 每項紀念品及獎品支出限額 紀念品：315 元 獎品：1,200 元 (c) 運動制服支出限額 每人每套：265 元 (附件 A)	建議加入有關段落，以符合總署《守則》的要求。	議會文件 83/2008 號附件 B 的第 52 段
20.	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a) <u>新增要求申請者填寫下列資料：</u> ◆ 合辦者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	建議跟隨申請表的修訂，以符合總署《守則》的要求。	議會文件 83/2008 號附件 B 的附件一

	◆ 宣傳和推廣活動的方法 ◆ 預計效益或成果 ◆ 如申請被拒或核准額少於申請額時團體獲取經費的其他途徑 (b) <u>更新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u> (附件 B)		
21.	修訂《收支結算表》的格式 (附件 E 第 4(a)段及附錄 II)	建議修訂有關表格的格式，以符合總署《守則》的要求。	議會文件 83/2008 號附件 B 的附件三
22.	如核准活動額超過 30 萬元，可選擇提交載有訂明條款的執業會計師報告，以免除有關提交證明文件及單據的規定 (附件 E 第 4(c)段)	為妥善保存所有資料，方便日後查閱，因此建議核准活動額超過 30 萬元的社區參與活動，即使獲撥款團體已提交載有訂明條款的執業會計師報告，亦需要提交證明文件及單據。	---
23.	更新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活動報告和評估報告 (a) <u>活動報告</u> ◆ 要求團體就活動評估時具體說明參加者的意見以及活動的效益	建議更新有關報告，以符合總署《守則》的要求。	議會文件 83/2008 號附件 B 的附件二(B)及《評估報告》

	(b) 評估報告 ◆ 成績等級由 5 項變為 4 項 ◆ 報告列明公眾有權查閱 (附件 F1 及 G)		
24.	區議會撥款在年內任何未用餘額，不能結轉至下一個財政年度。而每個財政年度的所有核准活動，必須盡可能在該財政年度內完結，並以該財政年度的撥款支付一切開支。否則，獲資助者須向區議會交代原因，事先徵求區議會的批准。 (民政事務總署常務通告第 11/2007 號 – 發放區議會撥款的會計程序第 2 段有關活動撥款的承擔額)	過往曾有發還撥款的申請未能趕及在每個財政年度內完成結算。 為配合庫房於 3 月底進行年度終結算，以及為使區議會可掌握撥款支出和減少將所承擔的支出留待下一年支付，因此，建議區議會除非情況特殊，所有活動必須於 3 月初或以前完成。至於團體在 2 月或 3 月份完成的活動，必須在活動完成後一個月或 3 月中旬日前提交報告及所有收據以完成申請發還款項的程序。 另外，如團體未能在限期前完成發還款項的程序，除了須書面向區議會交待原因，區議會有可能不發還未能在限期前完成發還的款項。	在秘書處發出撥款通知信時，於信內列明交報告及所有收據的限期，以及提醒獲資助團體假如未能在限期前完成發還款項的程序，區議會有可能不發還餘下款項。

南區區議會

地方團體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

A. 撥款使用範圍

當局在 2006 年就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區議會檢討)完成公眾諮詢後，讓十八區區議會擔當更積極的角色。因此，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圖書館、休憩場地、體育場所和游泳池)。另一方面，區議會可把區議會撥款用於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以及與地區設施有關但不屬工程性質的項目／活動。地區節資助計劃和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項下的計劃，以及在地區設施舉行的康樂及文化活動，也會納入這些計劃內。

2.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目的必須令南區及在南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直接受惠。撥款的涵蓋範圍具體包括下列項目和活動：

- (a) 在地區設施舉行的項目和活動；
- (b) 與不同界別和非政府機構合辦的項目，包括可能需要跨年度承擔開支的項目；
- (c) 地區康樂及體育活動；
- (d) 地區文娛活動；
- (e) 加強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的項目和活動；
- (f) 地區綠化活動；
- (g) 加強公共衛生和疾病預防工作的項目；
- (h) 促進文化共融、相互尊重，以及推廣義務工作精神的項目；
- (i) 支持地區保育的活動；
- (j) 建立社會資本以及促進助人自助的活動；
- (k) 提高公眾對地方行政計劃的認識的活動；
- (l) 推廣社區建設、促進社會和諧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的活動。

3. 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服務申請會由南區區議會或其屬下的**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審批，並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批准。

B. 申請團體須遵守的規定

4. 民政事務總署已向所有區議會發出有關使用區議會撥款的準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有關的撥款申請才會獲得南區區議會／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考慮：

- (a) 撥款應用以資助屬區議會撥款涵蓋範圍的活動（見 A 部分）。動用的撥款必須能令有關社區及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直接受惠；
- (b) 申請團體必須是：
 - (i) 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32 章）、《社團條例》（第 151 章）、《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註冊的組織，而其成立的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或
 - (ii) 擁有自主權的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而其成立的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
 - (iii) 至於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全港市民大眾的機構，亦可申請區議會撥款，唯其申請舉辦的活動必須令社區和在南區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有關申請由區議會酌情考慮；以及
 - (iv) 申請團體須提交有效的證明文件（例如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組織大綱及章程或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以證明符合申請資格。
- (c) 南區區議會界定「居民團體」應包括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街坊福利會及居民協會（只包括那些在所屬區分的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正式成立前已成立的居民組織，或於所屬區分為唯一居民組織的團體）；
- (d) 申請機構必須有能力推行建議中的活動，因此，假如申請團體以往曾籌辦類似的活動，應提供有關文件，證明有能力舉辦該項活動；

- (e) 申請團體（政府部門除外）須向有關的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書，說明有關的活動建議（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載於附件一）；
- (f) 撥款申請書必須詳細列明下列資料：
 - (i) 計劃的詳情，例如計劃的性質、目的和地點；
 - (ii) 計劃的推行時間；
 - (iii) 推行計劃的方法；
 - (iv) 有關組織、參加者或受惠者的詳情，以及預計計劃可取得的效益／成果；
 - (v) 計劃的預算開支連同分項數字；
 - (vi) 門票收益；
 - (vii) 現正領取或申請領取的其他資助；以及
 - (viii) 其他有關資料，例如與申請有關的任何不符合規定情況或特殊事項；
- (g) 申請人必須在撥款申請書上清楚填寫所有合辦團體的名稱，並蓋上主辦團體及所有合辦團體的蓋印，以茲證明。南區區議會有權不接納任何沒有蓋上適當印章的申請表格；
- (h) 擬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不應是：
 - (i) 牟利性質；
 - (ii) 已經舉行的；
 - (iii) 與任何宗教宣傳活動有關；
 - (iv) 前往香港以外的地方活動；
 - (v) 任何地方社團的就職典禮或周年典禮；以及／或
 - (vi) 有任何賭博成分；
- (i) 每宗撥款申請書必須：
 - (i) 只包括一項活動；以及
 - (ii) 由申請團體的負責人員簽署；
- (j) 所有撥款申請書必須：
 - (i) 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呈交南區區議會／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

會的主席（凡於端午節當日舉行的龍舟競渡活動的撥款申請需呈交南區區議會主席）；以及

- (ii) 在每次區議會／委員會會議前三個星期（上述的龍舟競渡活動的撥款申請則需於每個財政年度的第一次區議會會議前三個星期）送達南區民政事務處或其分處；
- (k) 在考慮撥款申請時，南區區議會／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將會：
 - (i) 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團體代表出席會議，向議員／委員解釋其申請；
 - (ii) 遇有申請團體在同一次的申請期間內，遞交多於一份的撥款申請時，區議會撥款審核小組可從中選擇只贊助其中一份申請；
 - (iii) 每個財政年度可獲區議會撥款資助以「粵曲為主」的活動總數不多於十個。其中上半年（即 4 月至 9 月）獲審批的粵曲活動不多於五個，尚有餘額則撥作下半年（即 10 月至翌年 3 月）的審批額；
 - (iv) 申請舉辦以「粵曲為主」的活動的團體，必須聘請一隊不少於五人的樂隊才會獲區議會資助有關聘請樂師的費用；以及
 - (v) 所有團體必須依照由南區區議會通過的申請書所載條件，或其後經修訂並獲批准的事項，進行有關的活動，否則南區區議會有權要求團體退還資助款項。

C. 申請舉辦節日活動須知

5. 可獲南區區議會考慮撥款的節日活動是指每年的中秋節及農曆新年。為使居民可盡情享受各項節日活動，南區區議會希望各區分的申請數目不應過多。申請舉辦節日活動需注意以下規定：

- (a) 要求申請撥款舉辦節日活動的團體，必須在指定期間內舉行：慶祝中秋節活動須在中秋日的前十天和後十天之間舉行；慶祝新春活動則須在年初一之前五天至元宵日的後五天之間舉行。南區區議會將不會考慮在這段期間內舉行的非節日活動撥款申請；
- (b) 為了避免在同一區分有過多的節日活動，南區區議會只會支持同一

選區的一份撥款申請（除下述第 5(b)(i)段的情況外）：

- (i) 假如某一選區有顯著不同的居民組合／或有明顯的地理區分，以致有興趣舉辦節日活動的團體未能合辦一個活動，為使更多居民能參與節日活動，加強地區的凝聚力，區議會可考慮在該選區支持多於一份的節日性活動撥款申請；
 - (ii) 除上述第 5(b)(i)項的情況外，若於同一選區有多於一份的活動撥款申請，當區區議員及民政事務處將協調各有興趣舉辦節日活動的團體（包括「居民團體」及其他合資格的地方組織），將資源集中，合辦一個較大型節目，為該區分的居民提供節日活動。如果由於未能妥當協調，以致某區分的節日活動申請數目太多，則南區區議會有權參考申請團體的背景資料（包括該團體的歷史及其過往舉辦有關節日活動的紀錄等），以決定支持哪一份的撥款申請；以及
- (c) 為了鼓勵區內「居民團體」舉辦節日活動，撥款審核小組會優先考慮批准由「居民團體」提出的申請（這些申請的合辦團體必須為「居民團體」，而非「居民團體」只能以協辦形式參與活動）。

D. 處理申請的程序及撥款的批核

6.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在收到撥款申請書後，會審閱有關申請書，以確定活動是否屬於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以及建議的支出項目是否屬於獲准支出項目清單內所列的項目，而且不超過相關的開支限額。如有需要，南區區議會秘書處會先徵詢可能與建議活動相關的政府部門的意見，然後才把計劃書提交區議會或轄下相關的委員會考慮。

7.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在初步評審撥款申請後，會把申請書提交南區區議會或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以決定應否支持申請。

8. 撥款申請經南區區議會通過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如信納有關活動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及資助範圍內，便會批出活動的撥款。南區區議會秘書處會把撥款結果正式通知申請團體。

9. 在推行核准活動時，申請團體必須遵守 E 部分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10. 南區區議會可決定在年度內，使用撥款所推行活動的先後次序及主題。一般而言，具備下列特點的活動宜獲優先考慮：
- (a) 具有地區特色以及在地區層面推行的項目和活動；
 - (b) 與不同界別和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而有關活動旨在達到特定的社會目標；或
 - (c) 能為社區帶來長久和持續好處的項目。
11. 南區區議會一般不會支持下列類別的活動／活動支出項目：
- (a) 用來支付予個別人士，作為其參與有關活動的酬金；
 - (b) 較適宜由其他政府撥款或部門撥款支付的項目；
 - (c) 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譽或過分宣揚的項目；
 - (d) 擬為個別人士或一小撮人士帶來專有及／或個人利益的項目；
 - (e) 發放救濟金的項目；
 - (f) 屬於經常性質的項目，例如組織本身的基本設備、辦公室租金和保養費用等；或
 - (g) 主要為其他團體籌款而設的項目。
12. 在評審個別申請時，南區區議會亦會以下列準則為依據：
- (a) 申請者過往推行活動的記錄是否良好，評審會以過去申請者完成活動時提交的報告，以及區議會的評估報告為根據；
 - (b) 推行的時間表是否周詳和切實可行；
 - (c) 建議的預算是否審慎務實、建議的活動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以及建議支出項目的性質和數量是否合理；
 - (d) 建議的活動可否獲得其他來源資助，或是否更適宜由其他機構提供資助；以及
 - (e) 是否有其他團體已經或正在推行類似的活動，以致或可能導致工作重複。

E. 接受區議會撥款及條件

13. 獲資助團體應按南區區議會／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核准的方案和預算，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如計劃被認為不再可行、嚴重偏離原定方案或違反批出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保留要求退還款項及停止繼續撥款的權利。

14. 獲資助團體必須將撥款用於區議會贊同的指定獲准支出項目。

15. 獲資助團體應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南區區議會書面批准。

16. 獲資助團體在使用區議會撥款支付活動的開支前，應盡可能使用其他來源的收入(包括捐款及贊助)。所有未動用的區議會撥款均須立即歸還政府。

17. 若由其他來源所獲得的捐款／贊助與申請表中所列的不同，獲資助團體必須於申請發還先付開支時提交有關文件。

18. 獲資助團體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例如在告示板張貼職位空缺資料，以及通過勞工處聘請兼職員工協助舉行活動。

19. 如活動推行為時超過一年，獲資助團體應在每半年完結後的兩個月內，向區議會提交有關活動的半年進度報告。沒有按時提交進度報告或會導致預支款項／發還款項被停止發放。總結報告及進度報告的格式分別載於附件二 A 及附件二 B。

20. 獲資助團體如推行跨年度活動，必須在收到首年度的預支款項後，最少一次申請發還該年度的開支，申請時須一併提交最新的收支結算表及證明單據，然後才可在隨後年度為推行活動申請預支款項。

21. 獲資助者應提交可核實的證據，如照片或海報，以證明核准活動已

經舉行。

22. 獲資助團體應在核准活動的所有宣傳物品（包括背幕、海報、橫額、邀請柬、入場券、代用券、傳單）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以及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並說明活動由區議會資助。

23. 獲資助團體、其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須申報利益，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獲資助團體應決定採購工作應否避免由有關的合辦者、成員或員工執行，並須記錄作出相關決定的理由。

24. 申請團體在申請撥款時，如受薪的聘用人員（包括活動導師、裁判、臨時工作人員及表演者等）是該團體會員或該團體負責人（會長、主席、團長）、秘書、司庫及活動負責人或其直系親屬，須作書面申報。為避免利益衝突，在一般情況下，區議會不會撥款資助上述聘用人員的薪金，但在特殊情況下，如團體能提出充分理由，委員會會酌情考慮有關開支項目的撥款申請。

25. 獲資助團體必須公開發售／派發門票／入場券。南區區議會或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會在有需要時，派員觀察獲資助團體發售／派發門票／入場券的情況，以確認該活動是否公開予居民參加。

26. 獲資助團體如有需要，可申請獲得不超過撥款金額 50% 的預支款項以支付活動初期的費用；另外，獲資助團體亦可在活動完成之前，最多兩次申請發還部份先付開支，但需要有收據證明。而連同預支款項，獲發還的數額不能超過區議會撥款總額的 90%。

27. 獲准撥款會撥入獲資助團體的銀行戶口，而不會支付予個別人士。

28. 在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或南區區議會／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另行指定的日期前，獲資助團體應盡快向南區民政事務處遞交《發還先付開支申請表》（見附件三），以及列於撥款批准信內的各項文件，而所有單據必須附有購買物品／服務的日期，且須清楚列明所購買物品的名稱、數量、單價等資料，或採辦服務的種類、性質等具體資料，並詳列獲贊助

或捐贈的金額或物品。

29. 獲區議會撥款在 600,000 元以上的社區參與活動，獲資助團體提交的綜合帳目結算表必須由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證實完整無訛，並連同核數報告一併提交。如在指定日期未能遞交文件，南區區議會／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會給予獲資助團體十四天的「寬限期」。如在「寬限期」過後仍未能遞交，南區區議會／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便會即時撤銷發還區議會資助的餘款。而有關獲資助團體在下次向南區區議會／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提出任何撥款申請時，有關的申請將會被暫時凍結，在凍結期內將不獲考慮。第一次違反者被凍結期為三個月，第二次則為期六個月，第三次或以上則為期十二個月。在有需要時，政府可公開獲資助團體提交的有關文件。

30. 獲資助團體的獲授權人、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及其他負責人員如提交虛假的發還款項申請或文件（如偽造收據），則他們個人須負上責任。

31. 若申請表內所列各項細節（如活動的性質、內容、財政預算、實施方法、日期、時間或地點等）有任何更改，獲資助團體必須盡快及在該項活動舉行之前，以書面形式向南區區議會／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作出解釋及尋求批准。南區區議會／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保留是否接納有關變更的權利，以及有權撤回區議會撥款的擬議。如於活動完成後才向南區區議會／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作出解釋，區議會／委員會可能會撤銷資助有關項目。

32. 若獲資助團體在籌辦期間因事故欲中止及或更改有關活動，必須向南區區議會／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提供真實和正當的理由，才會獲發還在籌辦活動時已支付的費用。假如南區區議會／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認為活動中止是因為有關團體疏忽所致，則有權不向該團體發還任何已支付的費用，並保留向團體追討已發出的預支款項。

33. 獲資助團體在進行活動期間，須就其行為（包括屬下員工及／或成員的表現）負責，以及就任何因為推行活動而導致的債務和法律責任負責。獲資助團體尤其須對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的採購及開支決定負責。

F. 採購物品和服務

34. 獲資助團體在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尤其重要的是，在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以下有關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

採購項目	預算價值	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物品	5,000 元或以下	2 份為宜
	5,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1,300,000 元	5 份
服務	9,000 元或以下	2 份為宜
	9,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1,300,000 元	5 份

如擬採購的物品或服務(例如場地佈置、製作宣傳品)涉及的款額超過 130 萬元，須以公開招標的程序進行採購。

35. 獲資助團體在進行採購前，須取得規定數目的報價，並填寫載於附件四的報價記錄。報價記錄應夾附供應商提交的所有書面報價。如在採購總值少於 50,000 元的項目時，未能取得書面報價，有關人員應要求供應商以書面形式(如傳真)確認報價，並在報價記錄內夾附確認報價的文件。在採購後，獲資助團體須為有關活動，負起認收及使用物品和服務的責任，並確保這些物品／服務是為推行有關活動而訂購、認收和適當地使用。

36. 如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超過 50%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獲資助團體在推行整項活動時，無論是以區議會撥款抑或其他來源的資助進行採購，均須遵循上文第 34 段載述的採購程序。如不遵照採購指引，發還款項的申請可能被拒，或可能須立即把區議會撥款悉數退還政府

37. 獲資助團體如沒有按上文第 34 段載述的採購程序進行採購(例如贊助人特別要求聘用某個供應商／承辦商)，必須提出充分理由，並適當

記錄在附件四的報價記錄內，以供稽核。

G. 購買資本設備及家具

38. 資本物品指單價超過 1,000 元並預計可使用一年或以上的設備或家具。電腦軟件和固定裝置，如入牆檔案櫃，則不屬資本物品。有關的物品必須是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不可或缺的，而且購置較租用更符合成本效益才可購置。

39. 就採購資本物品而言，獲資助團體須備存一份設備記錄冊，以記錄使用南區區議會撥款購置的所有設備或家具資本物品。資本物品和設備記錄冊，在有需要時須提交政府查核。

40. 以南區區議會撥款購置的資本物品，如被發現沒有用於推行有關活動，或有關活動在推行階段或在進行期間終止，政府保留取回有關物品的權利，而一切有關費用，例如運輸費，須由獲資助團體承擔。

41. 獲資助團體如不再需要某項資本物品來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但該物品仍可使用，則須把有關物品交還政府。非政府機構如把物品出售、轉讓予他人作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之用或處置有關物品，須事先取得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書面批准。

42. 獲資助團體所保管的資本物品的實際存量如與設備記錄冊的記錄不符，該團體必須負責，並須立即以書面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報告所有遺失或缺少的物品。遺失或缺少物品的事件，如涉及或懷疑涉及刑事行為，則須報警。有關的獲資助團體須調查遺失或缺少物品的事件，並把調查報告連同警方的報告(如適用者)，送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如有需要，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會向有關的獲資助團體追討，因其保管的資本物品遺失或缺少而引致的金錢損失。

H. 贊助

43. 獲區議會資助的活動，一般可以接受其他機構以現金或實物贊助方式所提供的資助。不過，在任何情況下，獲資助團體均不得接受售賣煙草或烈酒商號或本身是活動所需服務或設備的承辦商所提供的贊助／捐贈的贊助。

44. 獲資助團體必須正式向所有提供贊助的機構致謝。必須將所有贊助來源的詳情列入申請表內。在活動結束後，必須將這些記錄連同一份賬目表及活動報告遞交南區民政事務處。若獲資助團體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南區區議會可能會撤銷有關津貼。

45. 在鳴謝贊助者／機構時，獲資助團體必須遵守下列規則：

- (a) 南區區議會應在所有與該項活動有關的宣傳品中(包括海報、橫額)與所有其他贊助者／機構同時獲得致謝；
- (b) 在所有宣傳品中，應將南區區議會放在重要的位置：
 - (i) 不可將其他贊助／機構的名稱排列在區議會之前或之上；
 - (ii) 其他贊助者／機構的名稱字樣，不可超過南區區議會的名稱字樣的大小。

46. 獲資助團體必須將活動的贊助人／捐贈人的姓名、贊助／捐贈的類別、數目和最終用途的資料，以及發給贊助人／捐贈人的鳴謝信件的副本保留五年，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I. 可能獲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項目及其最高上限

47. 申請者(政府部門除外)在提交申請和推行核准活動時，不可使用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25%，支付活動所需及直接導致的員工開支。

48. 核活動准撥款額為 200,000 元或以下的活動，獲資助團體可使用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10%，支付本身的行政費用(即「中央行政費用」，如監督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所需的督導人員及總部的開支)。核准活

動撥款額如超過 200,000 元，活動可申領的中央行政費用限額為活動實際開支的 10%。

49. 獲資助團體可使用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10%，支付活動所需及直接導致的其他雜項支出項目。

50. 附件五列出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以舉辦節日性和非節日性及社會服務活動，通常可獲撥款資助的項目及其最高上限，以供參考，而其他的申請撥款項目，則會作個別考慮；

51. 不論申請團體所要求的資助金額為何，實際資助額應以標準費用或南區區議會／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認為合理的費用為準。此外，申請團體就各項目開支所申請的數量須與預計活動的參加人數相配合；

52. 民政事務總署規定下列項目的資助上限：

(a) 購買飲品、茶點和便餐的開支

項目	每人／每日 活動的支出額	對象
飲品和茶點	45 元	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以下的演出者、義工、嘉賓和參加者。
或便餐 (包括飲品)	60 元	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的演出者、義工、嘉賓和參加者。

(b) 購買紀念品、獎品、象徵式禮物的開支

項目	每項的支出額
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不超過 315 元
獎品	不超過 1,200 元

(c) 購買代表地區參加區際／地區體育比賽的參加者的運動制服的開支不超過 265 元(不包括運動鞋)

53. 爲方便獲資助團體更有效和更具彈性地運用撥款，除了上文第 52 段及於附件五列出適用於節日和非節日及社區服務活動的可能獲區議會批款的項目的最高資助上限外，主辦團體可調整其他獲資助的項目的獲批單位成本／數量／款額，惟調整幅度不可多於獲批單位成本／數量／款額的百分之三十，且調整後的總額不可超過原來的獲批款總額。假如有關調整幅度多於百分之三十，主辦團體必須盡快及在活動舉行前，以書面形式向南區區議會或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作出解釋及尋求批准，方可進行。假若主辦團體於活動完成後才向南區區議會或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作出解釋及尋求批准，區議會或委員會可能會撤銷資助有關項目。

54. 爲了更善用資源，並使更多區內團體可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社區參與活動，每一份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以舉辦非節日性及社區服務活動的批款上限爲二萬元，而所獲准的撥款及所資助的項目，均以南區區議會或其屬下的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所作的決定爲準。

J. 公眾責任

55. 並非由政府設立的地方社團舉辦，但接受部分／全部南區區議會撥款或政府其他撥款津貼的社區活動，政府毋須因這些活動所引致的任何意外而負責。有關的地方社團有責任爲參與者購買保險。根據現行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購買公眾責任保險的保費是一項可獲准撥款資助的項目。

K. 通知申請者

56. 申請者通常會於委員會會議後的兩星期內接獲通知其活動撥款申請的結果。成功獲得撥款的申請團體會收到一份簡介，以協助他們申請發還先付開支。

L. 取消撥款

57. 所有地方團體的申請都應遵照南區區議會《地方團體申請南區區議

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所列的規定。如有違反上述準則所列的任何規定，南區區議會可撤銷其撥款。

M. 南區區議會代表出席社區參與活動

58. 爲了加強區議會與區內地方團體的聯絡及了解，凡獲南區區議會撥款 15,000 元或以上資助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以及所有獲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節日性活動的團體，均須邀請最少一位沒有兼任主辦團體具實務性質（有表決權）的職位（例如主席、會長、理事長、執行委員會成員、普通成員），或沒有與有關組織的負責人有親屬關係的南區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處人員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有關的地方團體在接獲撥款批准信時，會獲特別通知有關的安排。出席活動的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處人員須於活動完結後，將填妥的活動評核報告，交回南區區議會。

**** 南區區議會或其屬下的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可行使酌情權，考慮撥款資助任何項目的開支，而一切批准項目、撥款金額以及對撥款準則和有關簡介的闡釋均以南區區議會的決定爲依歸。 ****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6 月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
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B) 註冊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註冊
地址不同) _____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D) 本機構是：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 (中文)	*先生／女士	姓名： (中文)	*先生／女士
(英文)		(英文)	
職位：		職位：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 但不獲批准。
-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合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_____

2.	_____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_____
- (B) 性質：_____
- (C) 目的：_____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_____
- (E) 策劃／籌備期：_____
- (F) 申請資助額：_____元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G) 舉辦地點： _____
- (H) 內容： _____
- (I) 對象： _____
-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_____
-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_____
-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³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預算開支 ⁴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預算開支總額 (b)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	--

(B)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總額 (元)
	一至 六個 月	七至 十二 個月	一至 六個 月	七至 十二 個月	一至 六個 月	七至 十二 個月	一至 六個 月	七至 十二 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⁵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⁴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⁵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請刪去不適用者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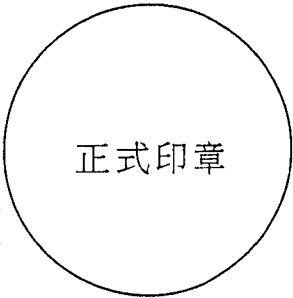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正式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負責人員職銜)

民政事務處

(電話號碼)

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進度報告

(如活動為期超過一年，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須填寫此報告)

- (1) 機構名稱 : _____
- (2) 活動名稱 : _____
- (3) 活動編號 : _____
- (4) 推行日期／推行期及推行時間 : _____
- (5) 舉辦地點 : _____
- (6) 活動的最新財政簡報(截至_____):

(i) 整項活動的收入

項目	性質	現時預算／ 核准款額 ¹ (元)	截至今天 實際所得款額 (元)
(a)	參加者費用	_____	_____
(b)	內部資源	_____	_____
(c)	贊助及捐贈	_____	_____
(d)	其他來源的收入(請註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小計(I)	_____	_____
(e)	區議會撥款	_____	_____
	小計(II)	_____	_____
	總額 (I)+(II)	_____	_____

(ii) 開支

項目	性質	現時核准款額 (元)	實際支出款額 (元)
(a)	整項活動的活動開支 ² 總額	_____	_____
(b)	本年度的活動開支 ²	_____	_____

¹ 區議會撥款以外的項目，須填報預算款額。至於區議會撥款，則須填報現時核准款額。

² 活動開支指以區議會撥款支付的款額。

(7) (a) 已舉行的項目／活動的數目

項目／活動舉行日期		參加人數	
原先擬定日期	實際日期	目標	實際

(b) 將舉行的項目／活動的數目

項目／活動擬定舉行的日期	目標參加人數

(8) 核准活動方案的建議改動

性質	建議改動的詳情
(a)	
(b)	
(c)	
(d)	
(e)	

(9) 填寫報告人員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只供署方填寫

報告

☐ 已經審核，妥當無誤。

☐ 已於_____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 已於_____給區議員傳閱。

區議會的意見：_____

跟進行動：_____

負責人員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總結報告

- (1) 機構名稱 : _____
- (2) 活動名稱 : _____
- (3) 活動編號 : _____
- (4) 推行日期／推行期及推行時間 : _____
- (5) 舉辦地點 : _____
- (6) 財政簡報
- (a) 收入總額¹ : _____
- (b) 支出總額 : _____
- (c) 所得區議會撥款總額 : _____
- (b) - (a)

(7) 已舉行的項目／活動的數目

項目／活動舉行日期		參加人數	
原先擬定日期	實際日期	目標	實際

¹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8) 活動的評估

(i) 參加者的整體意見

(ii) 活動的效益／成果

(9) 填寫報告人員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只供署方填寫

報告

- ☐ 已經審核，妥當無誤。
- ☐ 已於_____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 ☐ 已於_____給區議員傳閱。

區議會的意見：_____

跟進行動：_____

負責人員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南區區議會發還先付開支申請表

申請發還部分／最後一筆區議會撥款*

A 部：基本資料

獲資助者名稱：_____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編號：_____

活動推行／展開日期：_____

活動完結日期：_____

核准活動撥款總額：_____

本年度的核准活動撥款額¹：_____已領取的區議會撥款總額¹：_____是次申請發還款項的性質
和款額¹：第一／二／三／四*年度部分(第一／第二筆*)／
最後一筆發還款項

B 部：收支結算表(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	收入總額 ² (詳見附頁 I)	元
(B)	開支總額 (詳見附頁 II)	元
(C)	以區議會撥款支付的開支總額(元)	(B)-(A) 元
(D)	已領取的區議會撥款額(元) ¹	
	預支款項	元
	第一筆部分發還款項	元
	第二筆部分發還款項	元
		總額 元
(E)	申請發還款額並夾附證明單據*(元) ¹	元
(F)	結算預支款額並夾附證明單據*(元) ¹	元
	已結算的預支款額 ¹	元
(G)	退還給政府的餘款(元) ¹ (D) - (C)	

¹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無須填寫此項。

²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C 部：由政府人員／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所作的證明*

本人謹此證實：

- (1) 上述資料正確無誤，而 B 部已詳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包括所獲贊助和捐贈)，並無任何遺漏；
- (2) 所購置的物品在認收時均完好無損，所開列的各項服務也屬合理並為有關活動所需，而所有開支均符合《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訂明的規定和區議會所規定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 (3) 活動的各項物品及服務的報價和獲接納的採購價與市價比較均屬合理；
- (4) B 部所列的開支只用以推行上述活動；
- (5) 申領的中央行政費用不會獲得政府資助。*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

政府部門／獲資助者*名稱：_____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署方填寫

本人已核對上述資料，全部均符合《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訂明的規定和區議會所規定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本人信納上述資料符合《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訂明的規定和區議會所規定的各項條款及條件。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日期：_____

收入項目詳情

項目	數目／數量	單價(元)	收入總額(元)	原來預算收入(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總額：	(見附錄 II)	

支出項目詳情

項目	收據編號	開支總額(元)	以其他收入來源 支付的款額 (元)	以區議會撥款 支付的款額 (元)	區議會撥款的 原來核准額 (元)
		(見附錄 II)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負責人員職銜)

民政事務處

(電話號碼)

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報價記錄

請注意：指定採購人員應先填寫本表格，並交由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活動負責人批核，然後才發出購貨訂單。

- (a) 活動名稱 _____
- (b) 獲資助者名稱 _____
- (c) 指定採購人員的姓名及職位 _____
- (d) 電話號碼 _____
- (e) 已取得的書面報價單／確認報價的資料

分項列出 物品／服務的 詳情	獲邀報價的供 應商／承辦商 的姓名／名稱	書面報價單／ 確認報價的資料			附註
		收到報價單 ／確認報價 資料的日期	價格 (元)	報價是否獲接納 (請以√號或 X 號 標示)	
	1.				
	2.				
	3.				
	4.				
	5.				

已夾附上述物品／服務的所有報價單。

- (f) 沒有書面報價單的項目，則夾附供應商／承辦商確認報價的資料。供應商／承辦商的聯絡資料如下：

供應商／承辦商的 姓名／名稱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g) 沒有遵照《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訂明的採購規則的理由，以及在短時間內多次採購相同或類似物品／服務的理由(請於適當空格加上√號)：

- ☐ 市場上有關物品／服務只有一個供應商／承辦商
- ☐ 贊助人指定該供應商／承辦商
- ☐ 其他獲邀報價的供應商／承辦商沒有回應
- ☐ 只有該供應商／承辦商提供的物品／服務符合所有必須遵守的使用規格
- ☐ 基於兼容性(例如資本物品的部件)及／或合約規定而不能向其他供應商／承辦商購買的專利項目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h) 茲證明上述報價真確無訛，並已夾附所有書面報價單或供應商／承辦商確認報價的資料。各項物品／服務的報價和採購價格，與市場價格比較，均屬合理。

(簽署)

(姓名／職位)

指定採購人員

日期

批核人：

(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
活動負責人

正式
印章

日期

* 指定採購人員及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活動負責人不得是同一人。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負責人員職銜)

民政事務處

(電話號碼)

南區區議會

申請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可能獲區議會撥款的項目
(適用於經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審批的節日性和非節日性及社區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最高撥款額
1.	會場 (a) 租用／搭建舞台 (b) 燈光系統 (c) 音響系統 - 戶內／戶外 (d) 舞台佈置 (e) 場地佈置	 \$3,600 \$1,200 \$2,000／\$3,000 \$1,000 \$1,000
2.	租用、搭建、佈置遊戲攤位、攤位禮物及獎品（最多 6 個）	\$600 （每個攤位）
3.	物資 (a) 遊戲、比賽及嘉年華會有關活動物資 (b) 活動物資（例如：與活動有關的講義、問卷、小冊子或用作廣泛派發的物資）	 \$1,000 \$4,500
4.	比賽獎品（不超過 3 套）	\$700/\$430/\$280/\$150 （每份） （冠/亞/季/殿軍）
5.	製作展覽板** (a) 嘉年華、同樂日等康樂活動（最多 2 塊） (b) 以展覽為主的活動	 \$220 （每塊） \$220 （每塊）
6.	宣傳 (a) 橫額（最多 2 條） (b) 印刷品（例如：海報、單張、請柬）	 \$280 （每條） \$500
7.	紀念旗（最多 20 支）	\$43 （每支）
8.	主禮嘉賓紀念品（最多 6 份）**	\$100 （每份）

9.	義工津貼（最多 30 人）	\$30（每人）
10.	聘請專業教練／導師／講者的費用 （列明教練／導師／講者資格及訓練時間）	標準收費
11.	聘請裁判／評判的費用 （列明裁判／評判資格及評審時間）	標準收費
12.	聘請專業表演者及藝術家 （請列明表演人數、時間及其表演內容） （不足一小時仍作一小時計算）	\$2,000 #（每小時）
13.	聘請志願表演團體津貼 （請列明表演團體名稱及其表演內容）	\$500 #（每個團體）
14.	日營	\$45（每人）
15.	宿營	\$100（每人）
16.	租用旅遊巴士（最多 2 部）	\$1,500（每部）
17.	菲林、沖曬費	\$250
18.	搬運	\$500
19.	購買公眾責任保險的保費 - 戶內／戶外	\$1,000／\$2,000*
20.	各項牌照支出	\$1,200*
21.	雜項##	\$300
22.	聘請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核數的費用	標準收費

註 1：以上最高撥款額同樣適用於「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

註 2：# 此兩個項目的最高批款總額上限為 6,000 元。

同一物品／服務只可列入一個項目內，例如：菲林的支出不可同時列入菲林、沖曬費及雜項之內

* 實報實銷項目，不准補貼

**由於區議會的資源有限，並非每一項符合申請資格的活動計劃均能獲得南區區議會或其屬下的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批准，而獲得批准的計劃，亦並非每一項均能獲得全數資助。區議會或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可行使酌情權，考慮撥款資助任何項目的開支，而一切批准項目、撥款金額以及對撥款準則和有關簡介的闡釋均以南區區議會的決定為依歸。 **

南區區議會

申請於非端午節正日舉辦的龍舟活動可能獲區議會撥款的項目

		最高撥款額
1.	會場 (a) 租用／搭建舞台／主禮台 (b) 音響系統	 \$7,000 \$5,300
2.	比賽獎品（不超過 3 套）#	\$700/\$430/\$280/\$150 （每份） （冠/亞/季/殿軍）
3.	購買公眾責任保險的保費 *	\$3,000

註：# 民政事務總署規定不能超逾資助上限的項目。

* 實報實銷項目，不准補貼

**由於區議會的資源有限，並非每一項符合申請資格的活動計劃均能獲得南區區議會或其屬下的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批准，而獲得批准的計劃，亦並非每一項均能獲得全數資助。區議會或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可行使酌情權，考慮撥款資助任何項目的開支，而一切批准項目、撥款金額以及對撥款準則和有關簡介的闡釋均以南區區議會的決定為依歸。 **

南區區議會

舉辦社區參與活動 - 申請發還先付開支的簡介

(A) 申請發還先付開支的程序

1. 有關申請發還先付開支，主辦團體可視乎需要，考慮以下安排：
 - (a) 在活動完成後，一次過申請發還舉辦該項活動時所先付的實際開支；或
 - (b) 在活動完成前，除可申請預支不超過區議會撥款的 50%外，可最多兩次申請發還餘額。
2. 獲資助團體如欲申請發還全部有關舉辦活動的先付開支，須填妥下列文件：
 - (a) 南區區議會發還先付開支申請表；
 - (b) 活動報告（團體必須提交可核實的證據，以證明獲得資助的活動已經舉行，例如：活動照片及海報、入場券、宣傳單張或橫額式樣等）；
 - (c) 報價記錄表（如適用）；及
 - (d) 由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證實完整無訛的綜合賬目結算表及核數報告（只適用於撥款額達 600,000 元以上的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活動）。
3. 獲資助團體必須連同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項目的所有經蓋章及簽署作實的活動支出單據正本（所有的單據必須附有購買／服務日期，並須清楚列明所購買物品的名稱、數量、單價等資料，或採辦服務的種類、性質等具體資料），以及不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項目的收據副本，並於活動完成後的一個月內，或於規定限期內（日期已註明於批准撥款的信件內），遞交予南區民政事務處辦理申請發還先付開支的手續。
4. 獲資助團體必須在發還先付開支申請表（乙）內列明其他機構贊助的詳情，包括贊助商名稱及贊助形式。

5. 為方便日後核對工作，獲資助團體可視乎需要，考慮登記活動參加者（如收費活動的參加者/購票人士）的姓名及相關資料，並妥為保存，及於活動完結和獲得發還款項後，將有關資料刪除。

6. 獲資助團體在活動完成前，欲申請發還部分先付開支，仍須填妥發還先付開支申請表及報價紀錄表（如適用），連同欲申請的項目的單據正本，盡快遞交至南區民政事務處。但在活動完成後，主辦團體仍需在一個月內，或規定限期內，呈報整項活動的賬目，並須填妥發還先付開支申請表及活動報告，連同其餘的單據正本一同遞交予南區民政事務處，以便處理發還活動的撥款餘額。

7. 除非南區區議會或屬下委員會另有指示，否則，活動的實際開支假如少於批准的撥款額，南區區議會及獲資助團體會按贊助比例削減實際分擔費用。

(B) 逾期申請發還先付開支的制裁及凍結期

8. 假如獲資助團體未能在活動完成後的規定限期以及十四天「寬限期」內，向南區民政事務處遞交發還先付開支所需的各項文件以辦理手續，南區區議會便會即時撤銷發還區議會資助的餘款。此外，有關團體在下次再向南區區議會提出任何撥款申請時，有關的申請將會被暫時凍結，在凍結期內將不獲考慮。第一次違反者的凍結期為三個月，第二次則為期六個月，第三次或以上則為期十二個月。

(C) 申請發還先付開支必須注意的事項

(一) 調整活動細節及開支

9. 若申請表內所列各項細節（如活動的性質、內容、財政預算、實施方法、日期、時間或地點等）有任何更改，獲資助團體必須盡快及在該項活動舉行前，以書面形式向南區區議會或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作出解釋及尋求批准；如在無法預知的情況下而未能於活動前尋求南區區議會或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的批准，則必須於申請發還先付開支時作出解釋。然而，南區區議會或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保留是否接納有關變更的權利，以及有權撤回區議會或委員會擬議的撥款。有關需要就更改活動細節而尋

求南區區議會或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的批准的範例載列於附件。

(二) 發還先付開支申請表

10. 填寫發還先付開支申請表，應予注意的要點如下：

(a) 如有其他團體／機構／政府部門贊助該項活動，必須清楚列明各方所付金額的細節，並附上有關文件為據，例如會議記錄及收據等；

(b) 各項活動的實際開支的類別，須與撥款申請表內的預算案相符；以及

(c) 申請發還的金額，以不超過經批准的撥款為限。

11. 發還先付開支申請表內各項目須由獲資助團體（即主辦團體）主席／申請人證明核對無誤，如有印鑑須蓋章作實。如非由獲資助團體（即主辦團體）主席／申請人簽署核實，須書面解釋及授權。

12. 主席姓名與主辦團體全名，須清楚列明。

13. 發還先付開支申請表如經塗改，須由獲資助團體（即主辦團體）主席／申請人加簽作實。

(三) 付訖收據

14. 付訖收據的正本，須由獲資助團體（即主辦團體）主席／申請人證明核對無誤，如有印鑑須蓋章作實。如非由獲資助團體（即主辦團體）主席／申請人簽署核實，須書面解釋及授權。

15. 如須保留收據正本以供獲資助團體（即主辦團體）作核數之用，所呈副本須由獲資助團體（即主辦團體）主席證明核對無誤，並須註明未具正本的原因。

16. 所有單據必須清楚列明簽發日期、物品／服務的名稱、數量(如適用)、單價，以及總金額等資料。

17. 如單據在活動舉行的日期後才發出，有關單據須清楚註明採購物品／服務或用款日期。
18. 如遇特別情況（例如有關物品購於街上攤檔）而未能取得正式單據，獲資助團體（即主辦團體）須在發票或提貨單等單據註明『已支付有關款項』或蓋上『貸銀兩訖』，並在旁加簽作實。
19. 如購買文具超過 200 元，有關單據必須列明細項。
20. 獲資助團體（即主辦團體）如欲申請發還義工津貼，須提供義工姓名（以正楷書寫）；如欲申請發還工作人員或表演者或其他人手的開支，則須提供具備收款人姓名、署名及聯絡電話的正式單據。
21. 區議會撥款一般只會支付公共交通工具的費用，如欲申請發還的士費用，必須提供足夠理據。
22. 如欲申請發還茶點或膳食費用，必須於單據旁列明食用人數，並夾附名單。
23. 未具收據的開支，通常不予付還，惟下列情況例外：
- (a) 購買少量汽水飲品而未能提供單據，若主席證明實際支出金額、款待的人數及日期等資料，獲資助團體（即主辦團體）仍可提出申請發還有關支出；
 - (b) 購買郵票而未能提供單據，若主席列明郵票的實際支出、郵寄物件的種類、寄發數量及收信人士類別等資料，獲資助團體（即主辦團體）仍可提出申請發還有關支出；
 - (c) 申請付還義工的公共交通費用時，若主席證明車資的實際支出、義工人數、往返地點及日期等資料，獲資助團體（即主辦團體）仍可提出申請發還有關支出。
- （此類事例繁多，未能盡錄。若有疑問／查詢，歡迎致電南區民政事務處分處的聯絡主任。）

24. 未經售貨人簽署或公司蓋章的貨銀兩訖發票，不能視作正式收據。
25. 收據如有註明發票號碼，須附發票為憑。如發票已遺失，則須在單據上清楚列明支付費用的項目，並註明『此單據發票已經遺失』及在旁加簽。
26. 收據上所列的付款人必須為該獲資助團體（即主辦團體）。
27. 所有正式單據均須載有商號的名稱、地址及電話。
28. 收據如用白紙書寫，而無印備店名與地址者，則須列明收款人姓名（以正楷書寫），由其簽署或加蓋店章作實。
29. 不得擅改收據。如發據人自行塗改，亦須由其加簽作實。
30. 所有收據／發票一律由獲資助團體（即主辦團體）主席證明核對無誤，如有印鑑須蓋章作實。
31. 採購日期（以收據／發票為憑），必須為舉辦活動所規定的限期內。撥款不得用以資助在活動未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

（四）領取先付開支的款項

32. 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將會通知獲資助團體（即主辦團體），有關領取以支票形式發放款項的手續。
33. 獲資助團體（即主辦團體）主席簽收支票時，必須攜帶其本人的香港身份證及有關團體的印鑑。

（五）合辦計劃所應注意事項

34. 如屬合辦的計劃，各有關團體可：
 - (a) 共同成立一個工作小組，選派一名代表處理財政賬目及監察一切開支及有關文件，以便依照前列的手續申請發還先付開支，並須以工作小組的名義開設一個銀行戶口，以處理有關賬目；或

(b) 委派其中一個團體，由其主席代為處理有關文件及一切賬目，為方便轉賬，更可指定撥款暫轉入受託團體的銀行戶口，代有關團體日後共同點賬結算。

(六) 購置文具、物料、設備及支付服務費用及採辦守則

35. 凡獲區議會贊助的活動，而所贊助的開支包括購置文具、物料、設備或支付服務費，有關團體須遵照下列守則：

採購項目	預算價值	規定的書面報價數目
物品	5,000 元或以下	2 份為宜
	5,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1,300,000 元	5 份
服務	9,000 元或以下	2 份為宜
	9,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1,300,000 元	5 份

如擬採購的物品或服務（例如場地佈置、製作宣傳品）涉及的款額超過 130 萬元，須以公開招標的程序進行採購。

36. 在報價紀錄表及收據內，應將同一供應商／承辦商提供之各項物品、價錢分開列明：

舉例：舞台 3,000 元、音響 3,000 元、燈光 2,500 元、表演 5,000 元、場地佈置 1,000 元。

37. 如報價及收據發票附有抬頭，抬頭應是獲資助團體（即主辦團體）。

38. 請使用附上的報價記錄表填報各項報價。

(七) 申請發還「志願表演團體津貼」

39. 獲資助團體（即主辦團體）申請發還「志願表演團體津貼」時，獲資助團體（即主辦團體）必須遞交能夠證明有關志願表演團體符合「真正

地方組織的定義」的文件副本（須經加簽作實），例如社團註冊證副本等。

** 南區區議會或其屬下的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可行使酌情權，考慮撥款資助任何項目的開支，而一切批准項目、撥款金額以及對撥款準則和有關簡介的闡釋均以南區區議會的決定為依歸。**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6 月

**更改獲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行的活動的細節而尋求南區區議會
或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的批准的範例**

例一		修訂為			
項目	區議會 核准支出 (元)		項目	實際支出 款項 (元)	
綜合表演 2 小時	5,100	➔	綜合表演 2 小時	6,120	修訂項目
租用音響	3,000		租用音響	2,880	
租用椅子 200 張	2,600		租用椅子 300 張	1,450	
	10,700		印製入場券 5000 張	250	
				10,700	新增項目

註：鑑於租用椅子的數量由 200 張增至 300 張，增幅超過 30%，以及加入新支出項目「印製入場券」，因此需要尋求南區區議會或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的批准。

例二		修訂為			更改形式
西貢宿營 項目	區議會 核准支出 (元)		沙田日營 項目	實際支出 款項 (元)	
營費	2,000	➔	營費	1,900	更改人數 及單價
(\$50 x 40 人)			(\$25 x 76 人)		

註：鑑於活動形式由「西貢宿營」更改為「沙田日營」，以及參加人數和收費亦調整超過 30%，因此需要尋求南區區議會或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的批准。

例三		修訂為			更改形式及日期
齋宴團	(11.12.06)		海洋公園一日遊	(12.12.06)	
項目	區議會核准支出 (元)	➡	項目	實際支出款項 (元)	更改項目 項目支出增加>20%
齋宴	3,500		西餐	7,000	
(\$35 x 100 人)			(\$70 x 100 人)		

註：鑑於活動形式由「齋宴團」更改為「海洋公園一日遊」，活動日期亦有所不同，以及膳食費用的支出調整超過30%，因此需要尋求南區區議會或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的批准。

南區區議會 申請「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簡介

南區區議會推行「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的目的，是加強南區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及居民團體之間的聯繫，以及鼓勵居民團體舉辦更多為社區參與活動。居民團體的申請經由各個分區會考慮及推薦後，須由區議會屬下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贊同，方可正式獲得撥款。

根據南區區議會界定，居民團體包括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街坊福利會及居民協會（只包括那些在所屬區分的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正式成立前已成立的居民組織，或於所屬區分為唯一居民組織的團體）。

(1) 以下為供分區委員會考慮根據「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撥款予申請團體的指引：

- (a) 每個合資格申請的團體每年只會獲准撥款一次。不過，如有款項仍可供運用的話，申請團體可再向分區委員會提交申請書以便分區委員會考慮；
- (b) 不應支持意圖為幾個人或某一小撮人士的利益而舉辦的活動；
- (c) 純文娛活動及公民教育活動的現行最高資助額分別為 6,000 元及 4,000 元。

(i) 純文娛活動

- ◆ 分區委員會只可推薦資助租用交通工具費用及宣傳物品的開支，而區議會絕不會考慮資助飲食方面的支出；以及
- ◆ 分區委員會會根據申請團體的樓宇幢數批出資助旅遊巴士的數目：
 - 1 - 5 幢樓宇：最多批兩輛旅遊巴士；
 - 6 - 9 幢樓宇：最多批三輛旅遊巴士；
 - 10 幢以上樓宇：最多批四輛旅遊巴士；以及
 - 居民協會或類似居民團體：最多批兩輛旅遊巴士。

- (ii) 公民教育活動 — 分區委員會可向區議會推薦任何“可能獲區議會批款的項目”內所列出的項目，但不能超逾所列現行最高上限。分區委員會必須列出所推薦的項目和金額，而有關支出必須為實報實銷，並不容許批准項目的支出互相補貼。

(附上“可能獲區議會批款的項目”)

- (iii) 若有數個合資格的居民團體各自申請在同一日期、時間及地點合辦一項純文娛活動或公民教育活動，則該項活動會被視為單一活動，而最高只會獲合共 **6,000 元** 或 **4,000 元** 的撥款額；以及

- (d) 為了鼓勵區內的居民團體舉辦活動，遞交申請的居民團體只能與居民團體合辦活動，而非居民團體則只能以協辦形式參與活動。

- (2) 獲批准的居民團體活動計劃必須於活動舉行後的兩星期，或區議會指定的日期前，遞交文件申請發還先付款項。在一般情況下，區議會將會給予申請的居民團體七天的「寬限期」，若寬限期過後仍未遞交文件申請，便即時撤銷區議會全數資助款項。

****南區區議會或其屬下的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可行使酌情權，考慮撥款資助任何相關的開支，而一切批准項目、撥款金額以及對撥款準則和有關簡介的闡釋均以南區區議會的決定為依歸。****

南區區議會
「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
可能獲區議會批款的項目

		最高撥款額
1.	會場 (a) 租用／搭建舞台 (b) 燈光系統 (c) 音響系統 - 戶內／戶外 (d) 舞台佈置 (e) 場地佈置	 \$3,600 \$1,200 \$2,000／\$3,000 \$1,000 \$1,000
2.	租用、搭建、佈置遊戲攤位、攤位禮物及獎品（最多 6 個）	\$600 （每個攤位）
3.	物資 (a) 遊戲、比賽及嘉年華會有關活動物資 (b) 活動物資（例如：與活動有關的講義、問卷、小冊子或用作廣泛派發的物資）	 \$1,000 \$4,500
4.	比賽獎品（不超過 3 套）	\$700/\$430/\$280/\$150 （每份） （冠/亞/季/殿軍）
5.	製作展覽板** (a) 嘉年華、同樂日等康樂活動（最多 2 塊） (b) 以展覽為主的活動	 \$220 （每塊） \$220 （每塊）
6.	宣傳 (a) 橫額（最多 2 條） (b) 印刷品（例如：海報、單張、請柬）	 \$280 （每條） \$500
7.	紀念旗（最多 20 支）	\$43 （每支）
8.	主禮嘉賓紀念品（最多 6 份）**	\$100 （每份）

9.	義工津貼（最多 30 人）	\$30（每人）
10.	聘請專業教練／導師／講者的費用 （列明教練／導師／講者資格及訓練時間）	標準收費
11.	聘請裁判／評判的費用 （列明裁判／評判資格及評審時間）	標準收費
12.	聘請專業表演者及藝術家 （請列明表演人數、時間及其表演內容） （不足一小時仍作一小時計算）	\$2,000 #（每小時）
13.	聘請志願表演團體津貼 （請列明表演團體名稱及其表演內容）	\$500 #（每個團體）
14.	日營	\$45（每人）
15.	宿營	\$100（每人）
16.	租用旅遊巴士（最多 2 部）	\$1,500（每部）
17.	租用船隻 - 79 人或以下／80 人或以上	\$1,500／\$3,000
18.	菲林、沖曬費	\$250
19.	搬運	\$500
20.	購買公眾責任保險的保費 - 戶內／戶外	\$1,000／\$2,000*
21.	各項牌照支出	\$1,200*
22.	雜項##	\$300
23.	聘請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核數的費用	標準收費

註 1：以上最高撥款額同樣適用於「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

註 2：# 此兩個項目的最高批款總額上限為 6,000 元。

同一物品／服務只可列入一個項目內，例如：菲林的支出不可同時列入菲林、沖曬費及雜項之內

* 實報實銷項目，不准補貼

****由於區議會的資源有限，並非每一項符合申請資格的活動計劃均能獲得南區區議會或其屬下的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批准，而獲得批准的計劃，亦並非每一項均能獲得全數資助。區議會或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可行使酌情權，考慮撥款資助任何項目的開支，而一切批准項目、撥款金額以及對撥款準則和有關簡介的闡釋均以南區區議會的決定為依歸。****

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

甲部：活動的背景資料

（由區議會秘書處填寫，並在區議會巡視前交給相關的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總署人員）

活動名稱：

活動編號：

推行日期／推行期：

舉行地點：

獲資助者名稱：

合辦者：

活動的核准撥款：

預計參加人數：

區議會訂明的特別條件：

乙部 區議會巡視期間對活動作出的評估

(由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總署人員填寫，並在區議會巡視當日起計兩個星期內交回區議會秘書處)

致：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553 7268

評估：

	非常滿意	滿意	可以接受	不滿意
(請參閱隨附的撥款申請書所列的活動詳情，並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a) 達到活動的目標	☐	☐	☐	☐
(b) 達到預期的效益	☐	☐	☐	☐
(c) 實際和預計參加人數的比較	☐	☐	☐	☐
(d) 參加者的反應	☐	☐	☐	☐
(e) 有效運用撥款的程度	☐	☐	☐	☐
(f) 鳴謝區議會的方式	☐	☐	☐	☐

(g) 其他意見(例如在活動中進行個人宣傳，違反資助條款及條件)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員／增選委員／民政事務總署人員的姓名)

註：

1. 評估報告會供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民政事務總署或公眾查閱。
2. 評估活動成效的工作，應由沒有參與活動的行政工作以及與受評估機構沒有利益關係的一名區議員／增選委員及／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負責。

丙部：計劃有否遵從區議會撥款資助條款及條件的審查

(由區議會秘書處的負責人員(二級行政主任或以上職級的人員)在核實活動完結報告及收支結算表後填寫)

	有遵從	沒有遵從	不適用
1. 在開支未出現前已獲區議會批准撥款	☐	☐	☐
2. 活動成本不超過核准撥款上限或經核准的修訂撥款上限	☐	☐	☐
3. 採取的推行模式恰當	☐	☐	☐
4. 撥款用途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	☐	☐	☐
5. 關於活動性質／現金流量需求的改動，已在實行前獲批准	☐	☐	☐
6. 就原來核准的項目以外新增的支出項目／超過 5%應急費用的其他額外開支，徵求了批准	☐	☐	☐
7. 提交與活動有關的可核實證明	☐	☐	☐
8. 宣傳物品註明區議會的名稱	☐	☐	☐
9. 聘用散工／非技術工人的方式符合各項強制規定	☐	☐	☐
10. 就跨年度推行的活動而言，在再發放隨後年度的預支款項／發還款項之前，曾發還款項最少一次	☐	☐	☐
11. 其他 [區議會秘書處可增加其他項目]	☐	☐	☐

填寫人員：

簽署：_____

(填寫人員的姓名及職位)

日期：_____